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国际食品公司为其参股公司绿膳谷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天津建设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天津投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国际食品公司为其参股公司绿膳谷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深圳市绿膳谷农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筹备开业运营（以下简称“绿膳谷公司”），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食品公司”）与绿膳谷公司除深圳市自然询商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然询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股东共同向绿膳谷公司提供借款 4000 万元，其中，国际食品公司以其认缴出资额（即 500 万元）占绿膳谷公司减资后认缴出资总额（不含自然询合伙企业，即 8500 万元）的比例 5.88235%为绿膳谷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 235.29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 9%计算，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未向绿膳谷公司提供借款的股东自然询合伙企

业，已向国际食品公司提供担保承诺函，承诺以其持有绿膳谷公司的5%股权为国际食品公司向绿膳谷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我们认为：以上借款事项，国际食品公司与其他6名股东共同提供借款，且未参与本次借款的股东向国际食品提供了借款担保承诺函，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国际食品公司为其参股公司绿膳谷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二、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天津建设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参股公司天津海吉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设公司”）运营，同意与天津建设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共同向天津建设公司提供借款共计11729.79万元，其中，公司向天津建设公司提供借款4922.23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并收取资金管理费；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季度收取资金占用费和资金管理费。

我们认为：为支持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商业配套项目推进，公司与天津建设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向天津建设公司提供借款，风险基本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天津建设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天津投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参股公司天津海吉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投资公司”）运营，同意与天津投资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共同向天津投资公司提供借款共计 37009.04 万元，其中，公司向天津投资公司提供借款 15581.03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并收取资金管理费；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季度收取资金占用费和资金管理费。

我们认为：为支持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商业配套项目推进，公司与天津投资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向天津投资公司提供借款，风险基本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天津投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梅月欣 王丽娜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